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

中绿体〔2024〕25号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举办 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 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及计划单列市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工作机构（中心、站、办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》，积极推动小农户更加充分参与绿色食品事业，助推将小农户导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定于2024年4月16-18日举办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培训班，提高小农户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，推动绿色食品标准规程落地生根，促进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会务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4月16日下午报到，17日培训，18日上午离会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河南盛世民航国际酒店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号

三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人员主要为绿色食品获证企业，侧重于大田作物和果蔬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绿色食品技术标准、绿色防控技术、生产操作规程、证后监管制度、品牌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五、培训会务相关事宜

（一）请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按照名额分配表（附件1）组织相关单位参加，并将培训回执（附件2）于4月10日前发至605573917@qq.com。

（二）培训人员食宿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统一安排提供，往返交通差旅等费用自理。参加培训学员在食宿方面有特殊需求的，请在报名时注明。

（三）培训不安排接送站。到达线路如下：

1. 郑州高铁东站：乘坐地铁1号线到燕庄站下车，步行400米即到。乘坐出租车约30分钟。

2. 郑州火车站：乘坐地铁1号线到燕庄站下车，步行400

米即到。乘坐出租车约 20 分钟。

3. 新郑国际机场：乘坐机场巴士 4 号线到民航酒店站下车。乘坐出租车约 40 分钟。

(四) 培训会务联系人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：马雪（19910525524）。

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：刘姝言（13598807755），杨佳鑫（18736089112）。

河南盛世民航国际酒店：申英杰（13613826831）。

附件：1. 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培训班
名额分配表

2. 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培训班
培训回执



附件 1

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

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名称	名额 (人)	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名称	名额 (人)
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2	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（青岛市绿色食品办公室）	2
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2	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	6
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河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4	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（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	6
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山西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5	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	6
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3	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3
辽宁省农产品加工流通促进中心（辽宁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3	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	5
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	2	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	2
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（吉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	3	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5
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	6	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	5
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2	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	3
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5	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	5
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（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	8	西藏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西藏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	2
浙江省农产品绿色发展中心	7	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3
宁波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中心	2	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（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）	4
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（安徽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）	8	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	3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	4	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3
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5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2
山东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（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	5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2

注：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名额按照绿色食品企业发展数量分配。

附件 2

绿色食品（绿色优质农产品）生产技术培训班
培训回执

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名称						
报名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	
参会人员						
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